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07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韋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韋綸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於如附表（更正後）所示時間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刑事聲請書在卷為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審酌(一)附表編號1、3至4、6各罪均為加重詐欺罪，該4罪之犯罪時間雖為

01 同日或差距僅數日，犯罪性質則應屬同一集團之加重詐欺
02 罪，但各被害人不同，附表編號2、5與上述4罪性質則均有
03 不同；(二)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3至6犯罪嚴重影響社會經
04 濟及治安，自應受相當之非難；(三)並就受刑人表示請求從輕
05 定刑等意見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
06 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
07 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
08 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裁定
09 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至前開已執行完畢如附表編號2所
10 示之罪，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，應予扣抵之問題，
11 尚非因之即不得定其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
13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5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黃 紀 錄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18 抗告之理由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0 書 記 官 張 孝 妃